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兼職助理計畫

113年1月3日核定

壹、依據：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及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認識，提前熟知實務工作運作，提供符合本計畫進用資格之大專院校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之學生於本中心兼職工讀機會，增加系所學生第一線實務經驗及充實職場技能見習與體驗。

參、辦理單位：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工作期程：自113年度開始，年度1月1日(或實際進用日)至12月31日止。

伍、工作名額：1名。

陸、聘用資格：

為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4年級以上(當年6月起聘為大學部3年級)或研究所之學生。

柒、薪資待遇及福利：

- 一、兼職助理員時薪為新台幣(下同)220元。工時安排每日上班至少4小時，每月至少60小時、至多120小時。
- 二、休假、勞健保等規定，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雇用部份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兼職助理員辦理請假程序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以下假別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婚假：需檢具結婚證書、喜帖或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附詳盡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
 - (二)喪假：需檢附訃文。
 - (三)病假：超過2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 (四)工作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負勞、健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

捌、工作地點：本中心為主，並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玖、招聘方式與日期：

- 一、招聘期間：依當年度招聘公告日期為主；採紙本應徵方式，依應徵資郵戳日期為憑，逾期部不受理。

二、招聘方式：

- (一)應徵資料以紙本收件，採親自送達(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或郵寄掛號投遞。請填妥履歷表(如附件1、2)，可至新竹市衛生局官方網站或本中心網站下載電子版招聘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掛號至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收，採郵寄掛號報名者，依應徵資料郵戳日期為憑，逾截止日不受理。

(二) 應徵需檢附資料：

1. 履歷表：如本簡章附件 1，請填寫完整並由本人簽名。
2. 身分證影本：檢附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資料。
3. 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資料：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或由學校註冊組於學生證明影本上蓋上「當學期註冊章」。
4. 福利身分證明。
5.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三) 履歷表請確實填寫有效電郵信箱及聯繫電話；補件通知等作業，將以電郵或電話方式聯繫。如因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或等個人因素，未能及時補件或參與面試，視同放棄參與計畫資格。

三、 補件規定：

應徵資料若有缺漏，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三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聯絡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或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未能及時連絡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壹拾、 進用人員招聘方式：

- 一、 初審：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資格符合者提送面試小組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新竹市衛生局規劃成立面試小組進行面談，經由評分方式選任 1-2 名兼職助理員。
- 三、 具福利身分並符合資格者得優先進用。
- 四、 聯合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 面試時間：公告招聘結束一個月內(符合資格者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 (二) 面試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或由中心擇定。
- (三) 面試報到應攜帶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得入場面試)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退還。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核對後退還。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壹拾貳、附則：

- 一、 錄取報到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2 吋照片 2 張、台灣銀行存摺面影本。
- 二、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違造、變造、造假之情事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進用人員。
- 三、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將予解聘，並視情節輕重，逕函送就讀學校處理。

壹拾參、辦理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上午 8：30 前，至本中心報到，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配合於該日報到者，請通知本中心辦理延後報到。

- 二、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進行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因故無法報到者，請填具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3)，並於一周內郵寄送達或親送至本中心。
 - 三、自願放棄報到者之出缺，由本中心自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進用人員；待出缺單位之被取名人員數不敷使用時，重新辦理招聘事宜。(※遞補錄取人員由本中心電話聯繫，倘有聯絡資料錯誤、未開機致聯絡不上等個人因素，視為放棄資格)。
- 壹拾肆、洽詢單位：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03-5355191#541(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兼職助理計畫
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LINE ID		E-mail		
身分證字號		持有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籍資料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可排班時段				
可排班時段 (期待每月至少8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可配合假日或夜間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彈性上班(含補行上班日)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身份證明：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章及具結				
1. 本人謹此授權新竹市政府得就本人於此個人履歷資料中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之正確性進行確認。本人充分瞭解在此資料中所為之一切陳述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新竹市政府取消資格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新竹市政府基於辦理「新竹市政府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兼職助理員計畫」之業務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於該業務範圍內供公務使用，特此切結為憑。 3. 本人同意在職間所有接觸之個人資料皆須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作不當運用，不因離職而中止。				
本人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確實填寫 E-mail及聯繫電話；資格審核結果、補件通知及面試方式通知等作業，將以電郵或電話聯繫為主。如因資料錯誤、手機未開機或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補件或參與面試，不予錄取。
2. 請於招聘截止日下午5時前，將本申請表及其他報名應檢附資料，親送或郵寄掛號送達。
3. 本履歷表及相關附件投遞後不另檢還。

<p>自傳</p>			
<p>經歷概述</p>			
<p>以下由初審單位填寫</p>			
<p>應聘資料</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身分證明：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初審意見</p>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兼職助理計畫

證件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在學證明請於此處浮貼</p> <p>※註：<u>學生證無註冊章者</u>，應由學校註冊組於學生證影本上 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p>	

備註：以上報名證件僅作為報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兼職助理計畫資格審查用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兼職助理人員」，因_____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作資格。

姓 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